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4-22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30日至6月5日16:00前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335@sinomach-aut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于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党委书记、董事长(代行董秘职责):彭原璜先生

财务总监:张之亮先生

独立董事:王都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30日至6月5日16:00前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335@sinomach-aut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8825988

邮箱:600335@sinomach-aut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33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上午9:00—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6人,实际出席表决董事6人。

4、会议由董事长叶湘武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构成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副总裁毕元女士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刘亭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钟少先先生、翟培懿先生、刘亭先生3名独立董事担任委员,其中钟少先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以上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规则执行。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战略委员会成员进行补选,补选独立董事钟少先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补选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叶湘武先生、毕元女士、钟少先先生3名董事担任委员,其中叶湘武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以上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规则执行。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4-040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悦城地产”),其全资子公司沈阳大悦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悦城发展”)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17.4亿元借款,期限14年,用于置换以借款人名下沈阳大悦城ABCD馆物业及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发行的公开市场债券优先级份额。近日大悦城地产与浦发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大悦城地产按100%股权比例为大悦城发展在经营性物业贷款合同项下本金余额不超过17.4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大悦城地产相关审批程序。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担保生效前后,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	累计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使用额度
控股子公司	<70%	65.0000	33.2399	0.0000	33.2399	31.7601
	≥70%	150.0000	66.6725	17.4000	84.0725	65.9275
	合计	215.0000	99.9124	17.4000	117.3124	97.6876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沈阳大悦城发展有限公司注册时间1992年10月15日,注册地点沈阳市大东区小东路8号,注册资本为12,93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范蕾蕾。经营范围: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预包装食品,自制饮品,日用百货销售,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演出活动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庆典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法律、法规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图文设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演出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本场监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大悦城发展经审计总资产2,976,924,528.72元、总负债2,221,697,948.38元、净资产755,226,580.34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307,122,426.24元、利润总额41,387,787.60元、净利润31,401,135.88元。截止2024年4月30日,大悦城发展未经审计总资产2,996,419,186.43元、总负债2,228,550,211.97元、净资产767,868,974.46元;2024年1-4月,营业收入102,365,994.25元、利润总额16,856,525.49元、净利润12,642,394.12元。

截至目前,大悦城发展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大悦城地产按100%股权比例为大悦城发展向浦发银行申请的17.4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17.4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双方约定在浦发银行成为大悦城发展名下沈阳大悦城ABCD馆物业唯一抵押权人后,大悦城地产此合同项下的保证担保义务可中止,即本保证合同至此到期。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为大悦城发展经营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置换以借款人名下沈阳大悦城ABCD馆物业及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发行的公开市场债券优先级份额。大悦城发展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2,148,521.35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55.21%(占净资产的比重为46.61%)。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703,474.35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23.06%(占净资产的比重为36.96%);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445,047.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2.15%(占净资产的比重为9.65%)。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4-035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双良新能科技(包头)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送达的《中标通知书》,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内蒙古能源达拉特旗100万千瓦矿区光伏+储能项目EPC总承包工程(第1批)设备采购项目光伏组件(二)

采购人: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业主单位: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人:双良新能科技(包头)有限公司

项目介绍:根据项目招标公告信息,内蒙古能源达拉特旗100万千瓦矿区光伏+储能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昭君镇。本项目规划建设光伏发电系统交流侧总装机容量约为999.9MW,并同步建设2座220kV升压站、施工道路、35kV集电线路、35kV架空线以及相应的其他配套设施。

本项目资源丰富,对外交通便利,并网条件好,是建设光伏电站的理想场址。开发建设本项目符合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和国家的能源政策,可显著地减少化石能源的消耗,减少因燃煤发电等排放的有害气体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采购标的:光伏组件。

项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昭君镇。

中标金额:人民币43,495.14万元。(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项目预计中标金额为人民币43,495.1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为1.88%,对公司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积极的影响。

2、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资信良好,履约能力较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项目的实施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采购人形成业务依赖。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相应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合同主体可能会发生变更,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及项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如因公司原因最终未签约由此给其他各方造成的损失,公司还可能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项目进展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5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平安现金宝现金管理
基金主代码	9701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方舟、朱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阮毅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阮毅
离任原因	内部转岗
离任日期	2024-05-30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转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管理岗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30日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全文于2024年5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stock.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11-8)咨询。

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大集合产品资产,但不保证大集合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大集合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7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55,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044)。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名称	账户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0169290000003699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结算账户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2期74号33天	016929000000369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年5月29日	2024年7月1日	1.55%或3.00%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通过适度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1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4年4月18日	2024年4月30日	1.55%-3.2%	是
		定期存款	保本型	2,500	2024年4月17日	2025年4月17日	1.95%	否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型	500(含10万元备付金)	2024年4月17日	随时支取	央行协定存款牌价利率	否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5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4年5月6日	2024年5月31日	1.56%-3.2%	否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10月24日	1.25%-3.0%	否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79期1年	保本型	14,000	2024年5月23日	2025年5月23日	2%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1期81号3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24年5月24日	2024年6月26日	1.55%或3.00%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2期74号3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年5月29日	2024年7月1日	1.55%或3.00%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53,000万元,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37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5月21日以专人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五)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荐郭工监事高建英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39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马骏先生、冯乐乐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聘任彭武华先生、杨亚子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立雪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以上人员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一、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因工作调整,董事陈伟先生、冯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陈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冯可先生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034号公告。

鉴于上述情况,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马骏先生、冯乐乐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因工作调整原因,冯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彭武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工作需要,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总经理王铁军先生提名聘任彭武华先生、杨亚子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总经理王铁军先生提名聘任王立雪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以上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发表审议意见如下:

经审核拟聘任的财务负责人王立雪女士的简历等材料,认为拟聘任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职业素养、工作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岗位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于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核查履历等材料,非独立董事被提名人马骏先生、冯乐乐女士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核查履历等材料,拟聘任的副总经理彭武华先生、杨亚子女士及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王立雪女士,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拟聘任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工作。拟聘任人员均由公司总经理王铁军提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骏,男,1978年4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曾任河南豫新国际有限公司人事部职员,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人事劳动部职员,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职员、二级职员、一级职员、一级技术员,高发公司总经理助理、人事劳动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新组建)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冯乐乐,女,1972年9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现任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组建)财务管理中心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洛阳市一商局劳保公司会计,洛阳市百货大楼主管会计,洛阳连天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河南三合高速公路设施有限公司计财处处长,高发公司服务区管理分公司洛阳服务区主管会计,高发公司财务资产部会计、财务结算中心副主任、主任,河南交通投资集团财务管理部一级职员、副部长、副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彭武华,男,1972年1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兼任中原信托、河南资产管理公司董事。曾任河南省洛阳市公路总段二处职员,洛阳市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出纳,河南省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局洛阳分局会计、副科长,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洛阳分公司财务科长,河南高速安新公司改建工程项目部财务处处长,高发公司会计结算中心副主任、开通分公司副经理,湖南岳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高发公司会计结算中心副主任、财务资产部副部长、部长,河南交通投资集团财务管理部一级职员、副部长,高速房地产公司副处级干部,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杨亚子,女,197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兼任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河南交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2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秘书。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处主任。

王立雪,女,1984年8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学硕士研究生,经济师、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京珠高速公路新乡至郑州管理处计划财务科职员、科长助理,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财务处职员、业务主管、副处长,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新组建)财务管理中心业务主管级干部。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40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王洛生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办理退休手续,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035号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冯可先生、李帆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冯可先生、李帆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限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冯可先生、李帆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30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冯可,男,1971年4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曾任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公司职员,高发公司路产管理部副部长、部长,高发公司潢川分公司经理、党总支书记,高发公司办公室主任,高发公司开封分公司经理、党总支委员、副书记、书记,高发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帆,女,1972年12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现任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组建)审计考核部副经理。曾任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一处财务部会计,河南省交通厅外资项目管理办公室出纳、会计、财务负责人、综合处负责人,高速房地产公司洛阳项目开发部财务总监,高速房地产公司纪检审计考核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洛阳项目开发部财务总监,河南交通投资集团财务管理部三级职员、二级职员、一级职员,资金运营部一级职员、副部长、副经理。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41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17日10点30分

召开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00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7日

至2024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马 骏	√
1.02	冯乐乐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2.01	冯 可	√
2.02	李 帆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相关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0	中原高速	2024/6/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三)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发出地邮戳为准。

(四)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6月13日、6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5:00-17:00。

(五)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00号306室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李全召、王妍妍

联系电话:(0371)67717695

联系传真:(0371)87166867

邮政编码:450016

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马 骏	
1.02	冯乐乐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	冯 可	
2.02	李 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